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金融”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或“标的公司”）99.8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决定取消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5、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所作的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2 月 12 日